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单位名称）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装载机维修保养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装载机维修保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市力达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力达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